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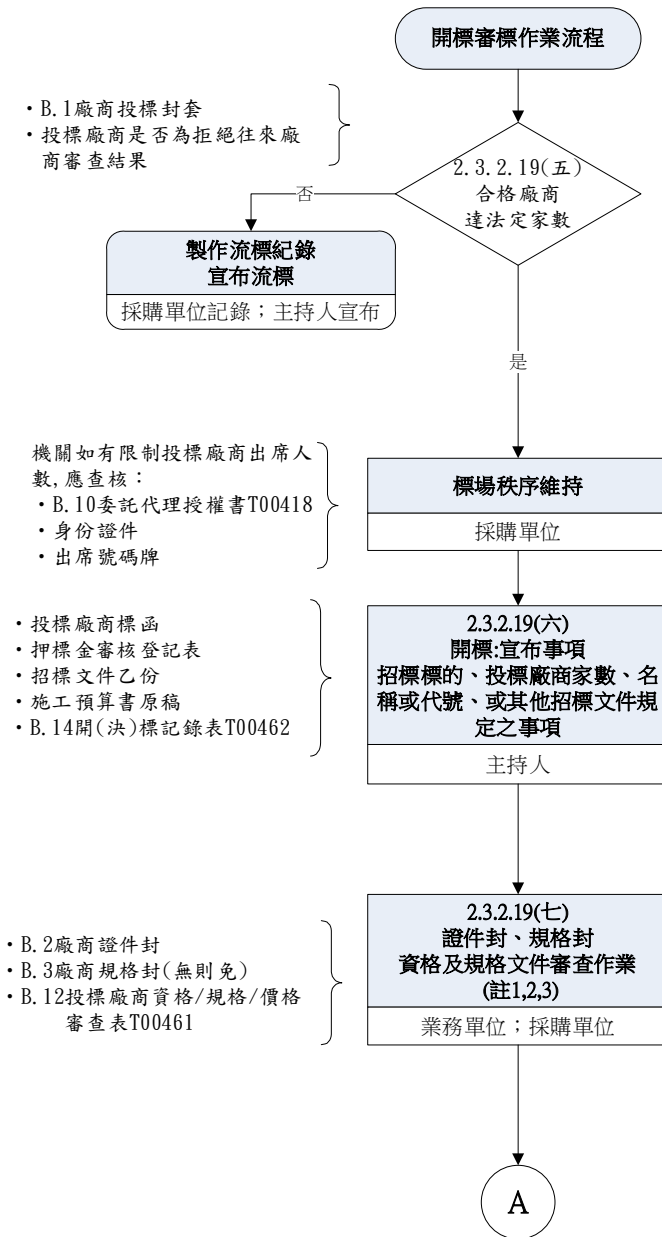
2.3.1.3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V8.0 108/12/31]

108.12.31

相關文件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B.1 廠商投標封套
- 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審查結果

製作流標紀錄
宣布流標
採購單位記錄：主持人宣布

- 機關如有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應查核：
- B.10 委託代理授權書T00418
- 身份證件
- 出席號碼牌

- 投標廠商標函
- 押標金審核登記表
- 招標文件乙份
- 施工預算書原稿
- B.14 開(決)標記錄表T00462

- B.2 廠商證件封
- B.3 廠商規格封(無則免)
- B.12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表T00461

- 除有本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合格廠商法定家數規定如下：
第一次：3家；第二次：得不受本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限制，由招標機關決定；第3次以後：無限制。
詳[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 合格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法33,法45,法48,細29,細55,投柒50)
1. 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2. 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3.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4. 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主持人宣布：合格廠商有__家，依法開標或流標。

- 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是否限制(細48)
- 投標廠商由負責人或授權委託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投柒49)

- 招標標的名稱
- 投標廠商家數，名稱或代號(細48,投柒52)
- 開標前詢問投標廠商有無現場提出已繳納押標金之憑據(收據聯或憑據)。(投伍柒52)

- 投標文件不合格情形如下(投柒57)：
(發現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投柒56))
- 投標廠商有投標須知第45點不得參加投標之情事(投45,法38,39,50,細38,59)
- 投標文件未按投標須知第陸節規定辦理。
- 押標金不合格情形如下：
 1. 押標金未依投標須知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投標須知第25點規定、或收據聯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者，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2.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
 3.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為不合格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予填入本機關名稱全銜，並以合格標認定之。
- 資格文件不合格情形如下：
 1. 有投標須知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2. 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 投標廠商聲明書不合格情形如下：
 1. 未提出
 2. 有投標廠商聲明書之附註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3. 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4. 共同投標廠商未分別出具。
-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 有本法第50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本法第50條第一項第5款「重大異常關聯」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或電子領標憑據不合格情形如下：
 1. 編號重複。
 2. 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領標憑據者。
- 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本法第103條第1項情形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情形，經本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判為不合格標。

註1：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採購法第51條施行細則第60條)

註2：

資格及規格文件不分段開標之採購，投標廠商將資格、規格文件一併置入投標封套投標，無須另附證件封、規格封，機關就廠商之資格及規格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投陸42、投柒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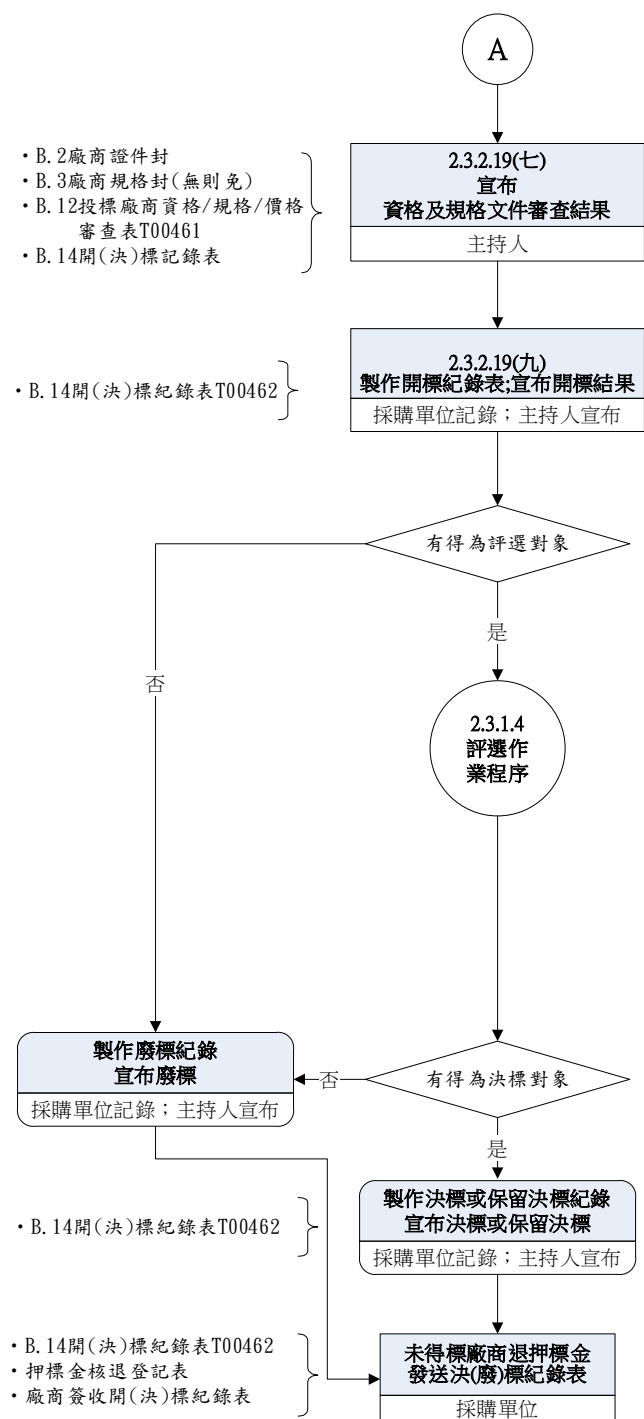
註3：

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應備投標書免另備價格封；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

相關文件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得由主持人洽廠商說明確認。
- 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原因載明予開決標紀錄表。
- 主持人宣布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結果有一家以上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即可進行後續評選作業。

- 開標應製作開標紀錄：案號、招標標的、開標日期、其他必要事項。(細51)
- 廢標紀錄：經資格、規格審查無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開標紀錄：承辦開標人員填寫開標紀錄表由主持人、承辦採購及業務單位人員、監辦等共同簽認(細68)

- 詳細價目表審查結果不合格情形(投柒57(四))：
 1.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3.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4.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5.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署名。
 6.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者。
 7.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 投標書：除前列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仍屬不合格：
 1. 報價未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或鍵入
 2.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3.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 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5.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投陸47)
- 審查合格者於開決標紀錄表登錄其標價。
- 投標書經承辦開標人員審查後，由承辦開標人員、主持人共同簽認。
- 價格納入協商，且有訂底價未公開底價者：應注意未決標前，底價應予保密

- 主持人宣布決標、保留決標或廢標：開(決)標紀錄分別由承辦開標人員、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無者免)完成簽認，確認審標結果後，再由主持開標人員依開(決)標紀錄宣讀開(決)標結果。有訂定底價者，屬保留決標或廢標者，尚屬未決標階段，無需填列底價，且不得宣讀底價；屬決標者，主持開標人員得不宣讀底價。

- 得發還押標金之情形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
- 未得標廠商出示授權書及身分證件現場簽收後核退押標金。
- 發送開(決)標紀錄表。